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光洋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光洋股份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光洋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光洋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光洋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光洋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光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光洋股份有表决权股份8876.1911万股，占光洋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光洋股份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光洋股份董事会。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上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晓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朝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建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上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肖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磊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蒋爱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6、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英文名称变更并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沈成敏

沈成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